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交叉责任保险条款（B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部分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中载明的所有被保险人, 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 但, 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 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 包括根据保险合同中关于免赔额或赔偿限额的约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 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 以本条款为准; 本条款未尽事宜, 以主险条款为准。